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魏紫冠、楊壹鈞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1010917-001

案由 一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之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 (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ÜST、MCAT 及 TMCS 之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詳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報酬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MÜST (99.8.12 新公告)</td> <td> <p>◆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p> <p><u>卡拉 OK、KTV：概括授權：</u></p> <p>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 (大廳以一包廂計)。(無申請審議)</p> <p>二、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p> <p>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無申請審議)</p> <p>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 (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p> </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報酬率	MÜST (99.8.12 新公告)	<p>◆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p> <p><u>卡拉 OK、KTV：概括授權：</u></p> <p>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 (大廳以一包廂計)。(無申請審議)</p> <p>二、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p> <p>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無申請審議)</p> <p>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 (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p>
	使用報酬率				
MÜST (99.8.12 新公告)	<p>◆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p> <p><u>卡拉 OK、KTV：概括授權：</u></p> <p>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 (大廳以一包廂計)。(無申請審議)</p> <p>二、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p> <p>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無申請審議)</p> <p>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 (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p>				

MCAT
(99.7.1
新公告)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三、供演唱之場所（如：KTV、卡拉 OK、CLUB、
小吃店、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
等）：

1.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
以一包廂計）（無申請審議）

2.如為電腦伴唱機、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
以每台每年 3,000 元計算。

TMCS
(99.8.18
新公告)

公開演出部分

卡拉 OK、KTV：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000 元為上限。

註：1.灰底字部分為利用人申請審議項目。

2.本次會議僅就概括授權部分進行諮詢，單曲部分另
案辦理中。

二、申請人主張本案 3 家集管團體得收取之金額，應分別以各伴唱機廠牌內之「重製」曲目比例計算，且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198 元(含稅)；集管團體則主張系爭費率實務上已沿用多年，尚無爭議且無調漲情事，故費率應屬合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1-2。

三、另依據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為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應酌減其使用報酬，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經檢視 3 家集管團體現行費率，尚無區分營利性或公益性等不同目的之利用，致具公益性目的之利用人，無明確費率可供依循，容易產生授權爭議。又本局前業請 3 家集管團體提供公益性等相關費率供參，詳如附件 3。

四、本案依據申請人及 3 家集管團體(MÜST、MCAT 及 TMCS)所提出之資料，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主張 3 家團體收費應分別以各伴唱機廠牌內之「重製」曲目比例計算，是否合理可行？又是否以其他情形(如市場收費現況等)作為決定 3 家團體收費比例較為適宜？

(二)實務上，僅 MCAT 按表訂 3000 元收費；MÜST 公告每台 5000 元，

	<p>實收 3000 元；TMCS 公告每坪 1,000 元，實際以 2 坪計算，實收 2000 元。故如以目前收費現況調整 3 家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妥適？</p> <p>(三)現行 3 家集管團體之費率，尚無區分營利性或公益性等不同目的之利用，有關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即無明確可供依循之費率，故如將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之費率一併納入本案之審議，是否妥適？</p> <p>(四)承上，如訂定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之費率，是否宜區分「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及「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營利」之利用型態？又其酌減、再酌減之比例應如何訂定？</p> <p>以上，提請 討論。</p>
決議	<p>一、營利性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p> <p>(一)MUST：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 5,000 元計算。</p> <p>(二)MCAT：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 3,000 元計算。</p> <p>(三)TMCS：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 2,000 元計算。</p> <p>二、公益性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p> <p>由於公益性利用部分未經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及利用人申請審議，將請雙方補行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審議。</p>
附件	鍾瑞昌委員書面補充發言記錄(會後提供)

案由二	有關台北市遊覽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審議 MÜST、MCAT、TMCS 之遊覽車客運業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係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申請書到局日)101 年 2 月 24 日(申請書代表日)向本局申請審議 MÜST、MCAT、TMCS 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本局並於受理前述申請案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以下簡稱前案)，有關申請審議之項目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 1)：</p> <p>(一)MÜST—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p> <p>公車遊覽巴士：</p> <p>三、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p> <p>(二)MCAT—概括授權公開演出</p> <p>四、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p> <p>2、公路汽車及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p> <p>(三)TMCS—概括授權公開演出</p> <p>公車遊覽巴士：</p> <p>2、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 2,000 元計算。</p> <p>二、本案 MCAT 與 MÜST 費率分別經 93 年第 5 次會議及 98 年第 8 次著審會審議決定，MCAT 與 MÜST 於現行著作權集管條例施行後，公告費率均沿用之，尚無提高費率之情形；TMCS 費率為該會 91 年核准設立時提出之費率，未曾經本局審議，現行著作權集管條例施行後該會公告費率均延用之。</p> <p>三、本案前經 101 年 5 月 3 日意見交流會，並於會後請雙方提供下述資料作為審議參考：</p> <p>(一) 台北市遊覽車公會於會後檢送資料，遊覽車每輛每日</p>

	<p>營運成本約為新台幣 11,194 元；而遊覽車公會全聯會所提供數據則為新台幣 10,665 元，兩公會均主張經營國民遊覽觀光車輛約 2500 輛。(詳如附件 2)</p> <p>(二) 101 年度 MUST 授權費用為新台幣 661.5 萬元(公演暨二次公播)，授權遊覽車為 2,520 輛、101 年度 MCAT 授權費用為新台幣 600 萬元(含公演暨二次公播)，未約定授權車輛總數、101 年度 TMCS 授權費用為新台幣 480 萬元(含公演暨二次公播)，未約定授權車輛總數。</p> <p>四、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 現行實務上 3 家音樂集管團體針對遊覽車上利用音樂之授權，均採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包括伴唱機、CD 播放與廣播等利用型態，惟 MCAT 及 TMCS 並未於使用報酬率項目明確包含「二次公播」，故若修正系爭之使用報酬費率之適用範圍包括「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是否合理可行？</p> <p>(二) MUST 與 MCAT 之遊覽車費率皆經審議且實務上施行已久，TMCS 之費率自 91 年至今尚未經審議，而所提報之費率與其市占率顯不相當，是否需依歌曲市占比例調整之？</p> <p>(三) 利用人考量遊覽車對電腦伴唱機之利用性質及因利用所獲之經濟上利益等因素，主張以每車每年 500 元計算，顯與市場價格有差距，對於利用人所建議之價格，是否須一併納入作為審議時之參考因素？</p> <p>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遊覽車客運業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p> <p>(一)MUST：每輛遊覽車每年以 2,500 元計算。</p> <p>(二)MCAT：每輛遊覽車每年以 1,800 元計算。</p> <p>(三)TMCS：每輛遊覽車每年以 1,200 元計算。</p> <p>二、前項使用報酬率限於遊覽車上設有裝設伴唱機時之利用型態，且包括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如遊覽車未設有伴唱機者，集管團體得另訂使用報酬率，以資適用。</p>

(案由一)附件

書面補充發言記錄

- 一、會議名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第 10 次會議
- 二、時間：101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許
- 三、地點：智慧局 19 樓簡報室
- 四、補充發言重點：

有關 MUST、MCAT 及 TMCS 之卡拉 OK、KTV 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使用報酬率之核定，既經智慧局以依重製比率及 MUST 最高費率(新台幣 5,000 元以下同)設算出合理之使用報酬率總額為 8,333 元，且 MUST、MCAT、TMCS 分別為 5,000 元、約 2,416 及約 917 元，則應以此費率為最高費率向利用人收費方屬合理；如不欲調降 MCAT、TMCS 原訂金額(3,000 元、2,000 元)則應微調三方金額最高合計以 8,333 元為限方為合理；如決議 MUST 5,000 元、MCAT 3,000 元，TMCS 2,000 元，合計 10,000 元，超過依重製比率設算之總金額共 8,333 元，則利用人顯然無義務負擔過多金額，對利用人而言並非公平。

發言人：鍾瑞昌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